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06行初183号

原告董家荣，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陈勇，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苏国铭。

出庭负责人赵瑜，副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许文俊。

委托代理人张丹。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徐长华。

委托代理人黄文胜。

原告董家荣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扣留驾驶证及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一案，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董家荣主动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董家荣自愿申请撤诉，未损害国家、社会的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董家荣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董家荣负担。

审 判 长

陈剑红

审 判 员

唐星芝

人民陪审员

朱福荣

书 记 员

江晓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